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一门式、一张网 长春实现3天办企业

新华社长春8月31日电（记者姚湜）3天？到这儿来取营业执照和税务发票？没搞错吧，你们确定我不需要再去税务局登记吗？您放心吧，回家耐心等电话，到时候营业执照、税控盘和公章一个都少不了。

近来，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姜卫几乎每天都要与前来递交企业注册材料的申办人进行上述对话。

开办企业3天完成注册，很多人不信，这是过去不敢想象的。姜卫说，经过一系列改革，目前长春市企业开办实际用时压减到3个工作日，较国务院对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8.5个工作日的要求大为缩减。

28日，记者在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看到齐树波，他正领取新办公司的营业执照。齐树波今年39岁，第一次办企业。在工作人员指导下，齐树波擦了擦手，用两个食指进行指纹扫描。随后，他领到了税控盘和一沓增值税发票。

我办了个搬家公司，前天在网上填的报表，昨天来送了材料，今天一早就接到电话，通知我来取营业执照、税控盘和公

章。齐树波说，没想到两天内来两次政务中心，企业就办成了。

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后台流转、3天办结，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长春市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春市和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都搭建了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门式、一张网”综合服务平台，打通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通道，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限时办结，办事效率大为提高。

去年我在二道区注册了一个企业，政务中心、税务局、刻章公司一共跑了三四趟，前后大概用了10天。正在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N证联办窗口递交新企业注册材料的鲁婷婷对记者说，改革之后，再也不需要自己去税务局和制章企业跑腿了，企业注册大大提速。

据了解，现在长春市新企业登记注册，申办人可先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进行登记，之后到政务服务大厅一次性提交所需文本材料，由“一门式、一张网”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受理，进行工商注册。工商注册办结后，“一门式、一张网”系统向印章刻制企业推送业务订单信息，向税务部门和税控设备服务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企业申办人只需等候电话通知，就可以到公司注册地所在政务服务大厅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税控盘、发票和公章。

此为长春市政务服务综合改革成果之一。通过打造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标准统一的各级各类办事大厅，推行“并联审批+N证联办”。目前，长春市以下1648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有1211项均可到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实现“进一扇门、办多件事”。

下一步，长春市将继续推进政务改革，以“互联网+政务”为百姓和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探索企业设立全链条服务、企业经营所需证照联合办理、企业存续经营周期内事项套餐式办理，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老工业基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在创建过程中，我市紧紧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在“六五环境日”，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干部群众和企业管理者的环保国策理念和防污治污意识。同时，在六城同创问题社会监督工作开展中，推进组共收到“东门溪流污水直排”“大庸府城酒吧深夜扰民”“大庸桥仁康医院周边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市人民医院斜对面小餐馆油烟直排”4件交办问题，正在观察整治效果。

与此同时，市、县（区）相继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规划（方案）》修编。目前，武陵源区、永定区已经编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慈利县、桑植县正在抓紧编制中，市级完成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第一次修改。

据了解，我市河长制、排污许可证核发、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等机制性指标已经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比例等指标已经达到创建要求，其他创建指标正在进行中。

成绩靠奋斗得来

35项创建指标，一项一项抓落实，难度大。但我们在推进组有信心按时创建成功。市环保局局长李敷建表示。

全市各地一个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工作生动上演。

在武陵山大道工地，挡板内施工如火如荼，街道上，泥罐车一辆接一辆，可工地上没有灰尘，街道上没有车轮泥印，空气依旧清新；阳朔坪污水处理厂，污水经过10多道工序处理后，排水口的水已达到饮用水排放标准；走进慈利县三合镇国太桥村，污染农田土壤修复项目现场，果树郁郁葱葱，果农劳作其间，脸上挂满笑容；来到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实竹坪村，村道上、村民

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家家户户的台阶上摆放着统一整齐的分类垃圾桶；慈利隆丰牧业规模养殖场，其创新建设的立体有机生物床养殖栏舍，无污染、抑制病菌、保持生态平衡，这种最新的环保型养殖模式，已在当地推广；走进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文庄村，各种花草树木蓬勃生长，绿意葱葱，生态环境优美。

通过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展，我市今年上半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65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1.2%，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澧水河106项检测指标全部达到国家Ⅱ类标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累计建成9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72个省级生态乡镇、912个市级生态村，武陵源区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张家界市成为中国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全市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稳中有升，基本建成生态监测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达95%。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以上，逐步实现所有乡镇集镇建设污水治理厂，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逐步提升至95%以上。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紧紧抓住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核心任务，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我市当前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城乡居民环境质量。谈及创建工作，副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常务副李培其表示，接下来，在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过程中，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县、村镇创建规划（方案），年内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11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30个。结合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交办，着力解决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用生态厚植美丽张家界。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一幅绿水青山、蓝天白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将展现在世人面前。

关于全市涉旅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的公告

根据《旅游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及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机制》等文件精神，市平安满意办决定对今年8月份涉旅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对曝光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各涉旅职能部门要责成相关市场主体限期整改、举一反三、由点到线、由线及面，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案件查处和联合整治力度，务求

标本兼治。各涉旅企业和从业人员要以此为戒，加强自律，增强守法合规诚信经营服务意识，确保我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张家界市开展“平安满意”在张家界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全市8月份涉旅案件曝光统计表（旅游部门）

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	案由	处理结果	累计曝光次数
张家界微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工作人员未经导游本人同意，向外泄露其个人信息、导游与游客之间交流的微信内容，导致了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以叁万元罚款	1
张家界湘青国际旅行社	甩团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万元罚款	1
张家界湘青国际旅行社导游部部长王某文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肆仟元罚款	1
陈某芳（导游）	将导游证借给他人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肆仟元罚款	1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	未经游客同意，将游客转交给其他社	责令改正，并处以叁万元罚款	1
张家界中国旅行社绿博酒店门店市部负责人杨某	未经游客同意，将游客转交给其他社	责令改正，并处以贰仟元罚款	1
向某攀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覃某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赵某欧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张某军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张某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瞿某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粟某红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刘某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熊某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张家界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责令改正，公司罚款叁万元，部门经理罚款伍仟元，导游罚款伍仟元	1
湘西中旅国际旅行社	涉嫌雇佣无导游人员从事导游服务	责令改正，并处以伍仟元罚款	1
桃水溪旅游开发公司	漂流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停业整顿，封存漂流船只	1
陈某华	使用假导游证	移交旅游警察，行政拘留十天	1
胡某德	使用假导游证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胡某亮	使用假导游证	责令改正，并处以壹仟元罚款	1

全市8月份涉旅案件曝光统计表（交通部门）

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	案由	处理结果	累计曝光次数
张家界运兴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湘GY0563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3次	处罚2400元	1
张家界运兴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湘GY0576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3次	处罚2400元	1
张家界运兴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湘GY0926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湖南省宾利旅游运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湘A47031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处罚50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Y0959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Y1675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02966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Y7959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02550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Y1969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3次	处罚2400元	1
宜昌市鑫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鄂ELY119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处罚2000元	1
张家界百盛运输有限公司湘G02091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2次	处罚1600元	1
张家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直属第一分公司湘G02910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直属第一分公司湘G02179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2次	处罚1600元	1
张家界安龙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湘GY0753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安龙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湘GY0719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1次	处罚800元	1
张家界安龙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湘GY0716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2次	处罚1600元	1
张家界安龙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湘GY0882	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2次	处罚1600元	1
张家界飞虎出租车有限公司湘GT2225驾驶员陈某	不按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处罚1000元	1
张家界飞龙出租车有限公司湘GT2523驾驶员陈某兵	议价，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处罚1000元	1
张家界安顺出租车有限公司湘GT2760驾驶员李某杰	议价，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	处罚1000元	1

全市8月份涉旅案件曝光统计表（工商部门）

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	案由	处理结果	累计曝光次数
张家界御家纺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商品	罚没7.400886万元	1
张家界德俊家纺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商品	罚没6.19735万元	1
张家界滢洋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商品	罚没2.585万元	1
张家界界洲绣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商品	罚没4.5464万元	1
张家界鸿精品丝绸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商品	罚没1.5128万元	1
张家界古月轩珠宝有限公司	消费欺诈	罚款5万元	1
张家界永定区顺姣茗茶中心	发布虚假宣传	罚款2万元	1
张家界市永定区百乐百货超市	发布虚假宣传	罚款2万元	1

全市8月份涉旅案件曝光统计表（公安部门）

违法违规企业或个人	案由	处理结果	累计曝光次数
刘某	2018年8月2日15时许，刘某在张家界市中心汽车站旁“绿博酒店”大门对面的人行道上，通过尾随、威胁的方式强迫游客接受旅游服务。	行政拘留3日	1
廖某军	2018年8月6日9时许，廖某军在张家界市火车站游客中心外面广场至“维一风尚酒店”追赶两名游客，要求其接受廖某军为其提供的旅游服务，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警告	1
黄某甜	2018年8月7日16时许，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旅游警察大队民警巡逻至官黎坪路与鼎泰路交叉红绿灯路口，发现黄某甜正在红绿灯路口拦截一辆等待红灯的车子发放名片和旅游宣传资料，妨碍该车正常行驶。	行政拘留5日	1
吉某	2018年8月9日9时许，吉某在张家界市火车站出站口追赶一男一女两名外地游客，要求该两名游客接受吉某为其提供的旅游服务，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警告	1
覃某琼	2018年8月14日22时许，西溪坪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永定大道的聚星汽车城交叉红绿灯路口时，发现覃某琼正在该路口拦截一辆等待红绿灯的车辆发放名片和旅游宣传资料，妨碍该车正常行驶。	行政拘留5日	1
向某	2018年8月19日9时30分许，向某在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天门山索道公司检票口使用假导游证带游客旅游时，被旅外委工作人员查获。	行政拘留10日	1
王某龙	2018年8月19日9时30分许，王某龙在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天门山索道公司大厅内使用假导游证带游客旅游时，被旅外委工作人员查获。	行政拘留10日	1
陈某军	2018年8月21日早晨，陈某军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山水中天酒店”门口使用伪造的导游证带团时，被永定区旅游局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时当场查获。	行政拘留7日	1
黄某凤	2018年8月22日16时许，黄某凤在张家界市中心汽车站与“天门之芯大厦”间隔处向两名男子宣传住宿酒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行政警告	1
覃某	2018年8月22日12时30分许，覃某在张家界市中心汽车站售票厅喊客，要求过往游客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行政警告	1
黄某贵	2018年8月23日13时许，黄某贵在张家界市火车站出站口旁追赶游客，要求游客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行政警告	1
谷某、覃某	2018年8月23日14时许，谷某伙同覃某在张家界市中心汽车站旁边的梅		